

**彰化縣政府 2020 花在彰化主題市集區位
公開出租須知**

壹、出租項目：溪州公園太陽能板展示區旁區域約 200 坪之指定區塊
(詳「2020 花在彰化主題市集攤位」預定範圍圖)。

- 一、契約期程：109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9 日共 16 天。
- 二、廠商應配合 2020 花在彰化活動，於本案租賃區位內擇定一項主題內容規劃市集並招募符合主題之特色攤商進駐，主題內容可參考親子市集、特色攤車、青年創業或弱勢族群扶助等概念為主軸設計，亦可自行發想主題內容發揮創意。攤位設置得以行動餐車、攤販帳或羅馬帳等方式為之，但整體攤位設計應符合主題內容需要，兼具美觀、實用概念為基礎。
- 三、租金：廠商租用溪州公園太陽能板展示區旁區域內約 200 坪空間之租金費用以本案財物出租公告金額為底價，惟簽約租金以得標廠商實際投標金額為準，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變更。
- 四、本案主題市集活動內容由投標廠商規劃及執行，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企劃書供機關審查。企劃書應包含投標租金價格、活動企劃、招商及攤商管理計畫、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額外創意回饋項目方案等。
- 五、廠商應於本區域左側留一條五米寬道路(詳圖)供緊急救護車輛通行，不得擺設攤位或規畫為民眾移動路線等任何用途。
- 六、廠商應視場地空間大小及民眾動線流暢性，規劃適當攤位數量，並備有災害應變措施(例：設置消防滅火器)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七、本主題市集相關用水及電力需求由廠商配置規劃，其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不得擅自接用溪州公園之水電。
- 八、本府不負擔任何費用，亦不保證盈餘及保管責任，由廠商自負盈虧。
- 九、廠商應要求參加活動之攤商遵守「彰化縣政府花在彰化系列活動招商管理要點」，填具「花在彰化攤商參展切結書」；若有販賣食品(含農特產品)之攤商應填具「花在彰化食品安全衛生切

結書」；使用明火之攤商則應填具「花在彰化使用明火切結書」，於活動開始前3日填妥送交本府備查。

十、廠商需負責遊客、攤商及工作人員安全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食物中毒）：

（一）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600萬元整，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3,000萬元整，每一意外事故財務損害新臺幣300萬元整。

（二）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6,600萬元。

（三）保險期間：自109年1月25日至109年2月9日契約所定活動執行期間履約期限之日止。

十一、建立環境清潔處理機制：

（一）主題市集攤位區應設有適量垃圾桶供使用。

（二）配置清潔人力處理垃圾分類、場地清潔維護、廢棄物清運等工作。

十二、廠商須自行管理攤商之營業行為，不得有違公平交易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本府有權要求市集攤位於合理範圍內調整販售價格及更動擺設位置，廠商概不得拒絕，若必要時得要求廠商終止與該攤位之租約。

十三、廠商應管理招攬之攤商遵守以下活動期間進出場規定：

（一）活動期間每日開放入場場佈進貨時間為早上7時，上午9時後，所有車輛不得逗留溪州公園園區內。

（二）活動期間遇年假、週六日及舞台夜間有活動時，每日撤展時間為下午9時至下午11時，下午11時後所有車輛及人員不得逗留溪州公園園區內。

（三）活動期間遇非假日時，每日撤展時間為下午6時至下午8時。非假日期間以展售至下午6時為原則，若需延長營業至下午9時者應徵求本府同意。

（四）攤商於非假日期間下午6時營業結束後，應以推車運送貨物撤展不得將車輛駛入溪州公園園區內。

十四、廠商於承租範圍內，對外招商收取租金、水電等相關項目價格均需經本府審查同意，不得增加項目及變更收費項目。另視

攤位招商情況及進度，本府有權在合理範圍內要求廠商調整攤位租金等相關收費價格，必要時得以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五、得標廠商給付標的之工作期限：

- (一) 決標次日起 7 日曆天(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記入)內提送本案之「企劃書」及租金收費標準、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 (二) 企劃書經機關審查核可後至 109 年 1 月 22 日前完成招商作業並繳交攤商名冊、租金收費標準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供機關審查同意。
- (三) 本案活動所需之相關軟硬體設備搭建工作應於 109 年 1 月 23 日前完成，並通知本府知悉；本案活動結束後，廠商應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前將場地恢復原狀後並報請機關查驗。

十六、本案由廠商提出企劃書，經本府審查選出適合之廠商進駐。

貳、承租資格及證明文件：

廠商資格：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明文件（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參、投標文件

一、本份投標文件包括：

- (一) 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明文件（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二) 標單。
- (三) 企劃書 5 份。

二、企劃書內容應包含如下內容：

- (一) 投標租金價格：參與本案主題市集攤位出租租金標租價格。
- (二) 活動企劃：包括承辦單位簡介、主題市集概念說明、

市集空間配置與動線規劃、水電供應配置措施及經費收支預估與管理。

(三) 招商計畫：包括攤商招租方式及類別規劃、招商租金規劃。

(四) 環境清潔處理機制：包括清潔維護人力配置、垃圾桶數量配置。

(五) 額外創意回饋項目：如攤位區夜間燈藝佈置、表演活動等回饋作為。

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請於截標期限（109年1月16日上午12時）前，將投標文件內資料，自送或寄至彰化縣政府1樓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1樓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逾期概不受理（郵寄者以本府收件時間為準）。

三、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單，連同資格文件【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招標案號或招標標的。

肆、審查方式

一、由本府內部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廠商企劃書內容。公開審查時間為109年1月16日下午3時，由投標廠商應準備約10分鐘報告內容。

二、審查評分標準：

(一) 投標租金價格35%。

(二) 主題攤位規劃、攤位招商計畫及攤位租金收費標準合理性25%。

(三) 環境清潔計畫及公共安全措施20%。

(四) 額外創意回饋項目10%。

(五) 報告及答詢 10%。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一) 投標單不符。

(二) 資格文件不符【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明文件(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三) 企劃書內容未註明各項收費內容及所有收費項目價格基準者。

(四) 投標單所填列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出租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五) 投標單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不符者。

(六) 經公告不良廠商者。

三、決標

(一) 以審查分數最高者為簽約對象，如最高分有 2 家以上相同時，以投標租金價格最高者得標，若投標租金價格亦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二) 得標者應於 10 日內，至本府辦理簽約事宜，並繳交租金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印本及新臺幣 5 萬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繳租金及保證金視同放棄權利，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場設置。

捌、其他事項：

一、請自行到現場查勘後再提出報價，前往現場查勘前請先聯絡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鄭先生(電話：04-7531145)或溪州公園 04-8899812，本府提供之資料僅供參考)。

二、本招商須知及說明書為契約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三、參選廠商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除自負刑責外並即行取消其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四、本府就本案有權於不影響參選廠商信賴利益之前提下，依政策變更作出暫緩、終止或不予簽約之決定。



「2020 花在彰化主題市集」預定範圍圖

說明：攤位設置區域位於溪洲公園區太陽能板展示區旁，其占地約為200坪(不含應預留5米寬緊急救護車輛通行道路)。